

第十七卷

顧廷龍題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項目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鄔國義 李解民

王國維全集

第十七卷

浙江教育出版社
廣東教育出版社

本卷主編 房鑫亮 鄔國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国维全集. 第 17 卷 / 谢维扬, 房鑫亮主编; 房鑫亮, 邬国义分卷主编.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338-8079-8

I. ①王… II. ①谢… ②房… ③邬… III. ①王国维
(1877~1927)—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3007 号

王國維全集整理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王元化

副主任 傅璇琮 曹成章 謝維揚 黃尚立 莊輝明

委員 (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元化 李解民 何祖敏 汪忠 胡逢祥 莊輝明 徐元駿 曹成章

黃尚立 傅璇琮 駱丹 盧錫銘 謝維揚

學術顧問 (按姓氏筆畫爲序)

方詩銘 李學勤 吳澤 吳浩坤 吳熊和 吳戰壘 胡道靜 袁英光

徐中玉 陳金生 陳得芝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政琅 程毅中 鄒逸麟

湯志鈞 裘錫圭 劉寅生 戴家祥 羅繼祖 譚佛雛 顧廷龍

編輯委員會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鄔國義 李解民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仇寶如 李朝遠 李解民 吳明華 金炳亮 房鑫亮 胡逢祥 莊輝明

徐忠良 曹錦炎 鄔國義 張偉建 傅傑 曾大力 鄭廣宣 駱丹

盧錫銘 謝方 謝維揚

點校者

(以下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東 王應憲 方詩銘 朱淵清 李朝遠 吳浩坤 沃興華 林鎮國

房鑫亮 胡逢祥 莊輝明 桂敏玲 徐旭晟 徐德明 黃愛梅 盛韻

鄔國義 章義和 傅傑 湯志鈞 路新生 趙燦鵬 潘悠 謝維揚

復校者

王勉 李解民 胡平生 姚景安 陳金生 崔文印 張永山 葛英會

程毅中 戴燕 謝方

責任編輯

仇寶如 馮傲雪 曾大力 鄭廣宣

審稿

王翼奇 仇寶如 陳慶惠 鄭廣宣

特約審稿

吳土法 吳戰壘 莫堯舜 雪克 裘錫圭

責任校對

池清 李曉鵬 余曉克 陳雲霞 馮傲雪 雷堅 戴正泉

責任印務

陸江

裝幀設計

酈文龍

書名題字

顧廷龍

第十七卷

責任編輯 仇寶如

責任校對 馮傲雪

責任印務 陸江

編校說明

本卷收錄王國維譯著五種，時間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其中法學通論、勢力不滅論由房鑫亮點校，哲學概論由林鎮國點校，心理學由鄒國義點校，教育學教科書由王東點校。本卷內容涉及文理多箇學科，因為年代久遠，專業名詞和人名的翻譯與現在通行譯名頗多不同，為保存原貌，今悉仍其舊。凡有疑異或改動之處，均出注說明。

王東先生在收集資料方面，王令愉、郭海良、沈堅先生在譯名等方面提供了幫助，謹此表示感謝。

房鑫亮

二〇〇七年十月

王國維全集第十七卷

目 錄

編校說明	一
法學通論	一
哲學概論	一二七
心理學	三〇五
教育學教科書	四六九
勢力不滅論	五三七

房鑫亮點校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日本磯谷幸次郎（叙目『幸作倖』）著，王國維譯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次年由商務印書館印刷，金粟齋譯書社發行。本次整理所用底本爲初刊本。原書後附勘誤表，已據以改正訛字，故不再附列。底本目錄文字與正文多有不符，酌加校補；於文意無礙者，保留原貌。

法學通論敘目

緒論	一一
研究法學之必要及方法第一	一一
習法律者必須之資格第二	一三
法律家於社會上之勢力第三	一九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第四	二一
法律與他學科之關係第五	二八
一、與心理學之關係	二九
二、與歷史學之關係	三一
三、與地理學之關係	三三
四、與統計學、經濟學及政治學之關係	三六
法學之性質第六	三八
一、分析法學	四〇
二、沿革法學	四〇
三、比較法學	四一

四、推理法學

法學與法術第七

本論

第一章 法律之本義

第二章 法律之種類

一、成文法、不文法

二、公法、私法

三、通常法、特別法

四、主法、助法

五、強行法、任意法

六、固有法、繼受法

七、母法、子法

八、自然法、人定法

第三章 法律之淵源

〔第〕二一，慣習

一、永續慣行之說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四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七

六〇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七

六七

七〇

二、法廷承認之說	七〇
三、權利確信之說	七一
四、主權默許之說	七一
五、定法要件之說	七二
〔第〕二，宗教	七四
〔第〕三，條理	七六
〔第〕四，學說	七九
〔第〕五，判決例	八〇
第四章 法律之制定發布	八三
一、朗讀法	八四
二、公簿登載法	八五
三、揭示法	八五
四、迴覽法	八五
五、官報登載法	八五
第五章 法律之適用	八五
〔第一節〕 裁判官之職務	八五

〔第二節〕 可適用法律之物體	九〇
〔第〕一， 國內適用法律之效果	九〇
一、主權者之全體無受法律制裁之〔事〕	九一
二、帝王不受法律裁制	九二
三、既婚婦、幼年者、瘖疾者、禁治產者	九二
〔第〕二， 國外適用法律之效果	九二
一、帝王皇族及全權公使并其家族、從者、有治外法權	九三
二、依條約有不服從所在國法權之特權，仍由本國法管轄者	九四
三、就其身分及能力適用其本國法	九五
四、軍艦內行本國法	九五
五、器物依器物所在地之法律，行為依行為所在地之法律，訴訟依裁判所 所在地之法律	九五
第三〔節〕 可適用法律之時	九六
第六章 法律之解釋	九九
〔第〕一， 立法者解釋	一〇三
一、插入法文中之解釋文	一〇三

二、發布法律時刊行之理由書·····	一〇三
三、法律編纂委員之報告書及所刊行之議事錄等·····	一〇四
四、如法律有疑義，立法者當對法律而下指令或發內訓等事·····	一〇四
〔第〕二，司法者解釋·····	一〇四
第七章 法律之制裁·····	一〇八
一、生命刑·····	一一〇
二、身體刑·····	一一一
三、財產刑·····	一一一
四、自由刑·····	一一二
五、名譽刑·····	一一二
民事上之制裁五種·····	一一二
一、賠償·····	一一二
甲、定額償金及不定額償金·····	一一三
乙、實額償金、名義償金、懲罰償金·····	一一四
二、禁令·····	一一六
三、復權·····	一一七
四、無効·····	一一七

五、直接履行……………一一八

第八章 法律之變更、廢止……………一一九

第九章 法律之宗旨……………一二三

右法學通論緒論、本論二卷，各有章目，日本法學士磯谷倅次郎教授生徒時所講演者也。輒近文明寢闕，法學者既浚發其原理，而法律駸駸改革，以適應人事、躡躑樂利爲蘄嚮，朋薩姆氏曰：法律之目的惟在增進快樂，除去痛苦。商君亦言：法者，所以愛民者也。遂爲抱持國家文物之要具。自民政立憲，諸國司法莫不獨立，不屈撓於位勢，以保國民權利，去斷制之治益遠，而文化益休明。一羣之內，強弱不侵逼，人人完全於自由之域。精氣疏曜、體魄蟠固，卓然存立，爲世界完全之人，完全之國，若英、若美、若法、若德、若荷、若意、若奧，莫不皆然。其他法律之野僊未去，以阻害人羣嚮化者，若西、若葡、若突厥，皆挫國削地，爲世僂笑。若俄羅斯，完全存立矣，而民黨衝決，靡有底定。此無他，一則法律應變曲當，一則法律錮滯不宜也。麥堅道希氏有言，國家猶樹木。見穆勒名學鄧甲第八篇。言其爲有機體，時時生長，非如搏然塊物，一成不變者也。故法律之於國家，亦當如培植者之順應於樹木，以助其蕃榮爲標準也。今我之法律何如乎？上所云錮滯不宜者，非惟踐其迹，且又加甚；非惟培植之無術也，乃或妄意翦斫，戕其生蘖。若此者千緒萬端，請言其概，

則以國家爲塊物，而執故迷新也；道德與法律混淆，而裁判之權漫無畛界也；最甚者如誅心之論，周內人人於罪。公法、私法一稱刑法、民法。之不溝畫，而訟獄之失業破產多也；新事新物有益於國家者不得法律持護，而歸於摧喪也。若此者，皆爲國家苑枯之絕大關係。彼汲汲以圖，我冥冥以置，其存其亡，不待智者而後知矣。吾又有一言，凡制定法律爲未來事會而設者也，蕃變紛紜，日新月異，冥契於未來者，猶慮其不濟，今以千年畫一之法封其進步，其可乎哉！然未來、過去不能截分，規切當時，寓因於革，以助滋長，則庶幾乎。若乃殊於成心，竺於成勢，以其蹙隘用於法律，必爲進化之絕大厄運，人羣之不幸，未有逾於此者也。觀於本書所論英國衡平法，可以知矣。汪蘊照敘。

校勘記

〔一〕據正文補。後文『第』『節』『事』等字同。

